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为深刻吸取近期数起实验室爆炸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附件1）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附件2）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就切实加强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到五个“严查”**

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思想认识，强化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抓住实验室安全关键环节，不折不扣落实五个“严查”。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查教学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教育，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查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配齐配强教学实验室安全队伍，切实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

**二、即知即改，坚决不留任何隐患**

各部门和院系要对照通知精神和学校组织开展的校园安全综合检查结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切实加强整顿与改进，积极查漏补缺，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短时间不能整改到位的隐患要采取防范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高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要严格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加强师生安全教育；要不断强化教学实验室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和危险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教育部办公厅“教高厅〔2019〕1号”文件的附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分层分类逐项列出了高校教学实验室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源管理、安全设施与环境、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关注要点；《潍坊医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安排表》（附件3）对我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项关注要点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了完成关注要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具体举措。各部门、院系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工，根据工作实际，层层落实，制定本部门、院系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并确保逐项按期落实到位。学校将结合下一步上级部门或学校的校园安全大检查等活动，检查各单位的具体落实情况。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

附件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

附件3：《潍坊医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安排表》

教务处

2019年5月5日